

证券代码：301085

证券简称：亚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9

债券代码：123181

债券简称：亚康转债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亚康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自 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7 日，已有连续 9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亚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8.13 元/股）的 130%。

若在未来触发“亚康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届时根据《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22 号）核准，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261.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6,100.00 万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6,1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 617.98

万元（含税）的余额 25,482.02 万元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应支付相关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0,437,377.35 元（不含税），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0,562,622.65 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证，并出具了“[2023]第 1-00016 号”《验证报告》。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债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亚康转债”，债券代码“123181”。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为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 年 3 月 27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 年 9 月 27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 年 3 月 20 日）止。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8.2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38.13 元/股。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000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调整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因此根据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情况，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P1 = 38.25 - 0.125 \approx 38.1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5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规定：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 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7 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连续 9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亚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8.13 元/股）的 130%，若在未来 6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价格不低于“亚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8.13 元/股）的 130%（含 130%），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亚康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